

周俞宏

寄件者: "法官協會電子報" <jaroc1@judicial.gov.tw>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下午 02:10
收件者: <jaroc1@judicial.gov.tw>
主旨: 法官協會通訊第二十期-2018年11月16日出刊

【如果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 【瀏覽前期電子報或取消訂閱，請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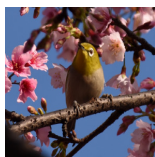


專題一：2018國際法官年會@摩洛哥（上）

專題二：謝謝您，林紀元法官（上）

目錄

- [理事長的話](#)
- [請給我公允的批評—輿論批判司法的國際觀點交流](#)
- [Coffee Break](#)
- [國際司法新觀點：有效率的案件管理](#)
- [相忘於江湖我沒辦法](#)
- [造化隨順，風雅之誠—懷念林紀元法官](#)



理事長的話

*臺灣高等法院 許仕楓庭長

各位學長，大家好，歲末將近，本會特推出電子報年刊，本期主題為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年會的心得分享，及對已故高雄高分院法官林紀元學長的追思。

國際法官協會第61屆年會由摩洛哥主辦，自2018年10月14日至18日計為期五日，假摩洛哥第一大城馬拉克什舉行。本會由許辰舟理事擔任團長，帶同林伊倫、熊誦梅、陳彥志、魏玉英及余欣璇等法官代表與會，另蔡志宏法官及李奕逸(原台北地院法官)並以隨員身分參與。今年的年會照例按中央會議、區域會議、第一至第四組研討會進行會議。今

年中央會議中仍持續關注司法獨立議題，並作成決議，且對土耳其法官因盡責卻不為當道所喜，被捕下獄之嚴苛情形，研商採取具體對應方法。本會代表亦在中央會議中以具體事例介紹我國司法獨立與司法課責之間存在的問題，並藉此機會與其他國家的法官交換意見。另第一研討組研討司法如何應對媒體與政客對於司法的批評；第二研討組研討民事事件管理；第三研討組研討如何針對脆弱證人行交互詰問；第四研討組研討難民及人口販運問題，均成果豐碩。又我國所屬的區域會議即亞洲、北美洲及泛太平洋區域（ANAO），亦就波多黎各法官因風災，導致政府就退休制度削減福利乙事，決議提案中央會議發表聲明，強調退休制度的既得權對於堅守司法獨立重要性。且林伊倫法官於本會議中獲選區域會議第二副主席，顯示我國多年來參與國際法官年會已深獲肯定。

今年10月17日聽聞高雄高分院林紀元學長因積勞成疾而離開人世時，心中感到萬分的難過與不捨。我未曾與林紀元學長共事，且因林學長長期在高雄地區服務，並為人低調，所以我原不知其人，初知林學長之名，是2008年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之時，由時任廳長的簡色嬌庭長處獲悉，當時簡廳長說林學長不但學識好、辦案認真，而且開庭態度極佳，深具同理心，在法庭上常適時的公開心證，並耐心的勸諭當事人以和解方式處理彼此間的紛爭。我雖因此對林學長心生欽佩，但對林學長仍未有深刻的認識。後在一場案件流程管理試辦結果的檢討會議，親見與會的林學長娓娓說明高雄地院試辦的情形，並中肯地分析此制度的利弊，已見識到林學長學識上的風采，嗣再聽見林學長提及為使案件流程管理的制度可以順利推展，及兼顧當事人的利益，大部分的遲延案件由其承接時，對於林學長一肩挑起所有責任的精神，自嘆不如，尤其難得的是，林學長在提到這些肩負的工作時，並未有隻字片語彰顯自己，而全在於探討上開制度的可行性。去年再由簡庭長處得知，林學長在合議庭陪席時，在聽完民事事件兩造的陳述後，如何徵得審判長的同意出面勸諭兩造，並如何使當事人心悅誠服的達成和解，再次感受到林學長是用一顆溫暖的心在審理案件，並體會到林學長對案件的熱誠，及默默為司法付出的心，這些都值得我們省思及學習。本期電子報關於林學長部分並非意在頌揚，而是相信法官群體中願如同林學長般默默為司法努力者亦所在多有，所以盼藉由對林學長之追思懷念，使默默在工作崗位上為司法而努力的法官學長們產生持續往前的動力，也希望司法可以越來越好。

◆[回到目錄](#)



請給我公允的批評—輿論批判司法的國際觀點交流

*智慧財產法院 蔡志宏法官

人們遭受委屈、冤枉時，總會想著上法院找公道，希望法官能給個公正允當的判決。但如果是法官的判決或審判作為，被曲解、誤讀甚至不實轉述時，司法是否應該默默承受？還是應該有所回應？又該怎麼看待言論自由、輿論監督與司法獨立之間的關係？這正是今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第一研究分組的研討主題。

因為曾有審理社會矚目案件，必須面對媒體輿論的切身經驗，我看到這樣的題目，就特別感到興趣。再加上久已聽聞國際法官協會是少數我們可以正式全銜出席活動的國際場合，早就心生嚮往，卻始終因為種種因素，未能親臨朝聖。這次於是排除萬難報名前往（光是取得舉辦國摩洛哥的簽證，全體團員就歷經煎熬，直到最後一刻才順利獲得落地簽證的承諾），最後終以隨員身分成行，一償宿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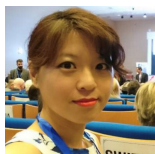
第一研究分組對於主題的討論，分為廣泛討論、分組討論以及結論研討三階段，有點像是立法院的三讀程序。雖然各國多有事先提交書面報告，但開放廣泛討論時，各國代表仍然發言踴躍，以致本來希望可以分享一些臺灣政治人物消費司法的經驗，可惜並未等到發言機會。後來在分組討論時，台灣代表與澳洲昆士蘭最高法院的法官、紐西蘭環境法庭法官與蒙古行政法院法官同組討論。對於防止媒體輿論曲解、誤讀法院判決，我提出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應該事先以媒體角度撰寫新聞稿、判決摘要說明，甚或預擬Q & A的臺灣應對經驗，其他國家法官也認同有時媒體只是沒有時間做功課，並不是要故意曲解，如果可以同理媒體的需求，自然就比較能夠免於有失公允的批評。

另外，讓我較為驚訝的是，討論中得知蒙古認為讓法院程序公開透明是對抗誤解想像的最佳手段，所以在蒙古的法院審判程序都進行錄影，媒體可以事後申請在被指定的處所觀覽這些審判程序錄影。而在最後的結論第8、9點就有提到開放司法的概念，以及矚目案件判決應同時附有判決摘要說明的做法（結論全文另行刊登法官協會雜誌，敬請期待）。

到了結論研討階段，為了增加自己的參與感，我也強迫自己發言，對於「結論草稿第4點：法官協會、律師公會或其他法律專業團體在遇有不當輿論批評危及審判獨立或權力分立原則時，應持續採取強而有力的回應。」我建議在回應前加上「及時」一字，以確保回應澄清的效果。對此建議，主席及其他代表也都認真予以討論回應，可以感覺到大家跨越國界、語言的差異，真的想要讓結論更趨周延、完整。也讓我覺得確實不虛此行。

回想國內在許多問題的探討上，總是要聽這個專家、那個專家的意見，我們法官在第一線面對問題、理解問題、解決問題的經驗有時卻反而不受重視。如果法官群體能多多參與國際法官協會這樣的經驗交流，甚至對因此衍生的各項國際倡議、觀點能夠有所貢獻，再反過來引進國內，或許就會讓我們法官群體的意見，更有說服力！也更能夠確保我們的司法獨立符合國際普世價值！

◆[回到目錄](#)



Coffee Break

*李奕逸，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現為英國 University of Bristol 博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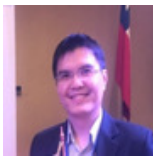
關於coffee break的社交，我是出國念書之後才開始學習的。與我

們從小熟悉的桌菜社交有別，西方文化(容我這樣廣泛指稱)中有很多這樣的場合，自己拾取食物飲料，找人攀談或被攀談，自己決定用什麼姿態站在眾人面前被看見，沒有大桌子和一張固定的椅子可以躲避。

十月份有幸依附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代表團出訪，再次得到不少練習的機會，而這次被看到的姿態必須不負台灣的名號。通常這個場合出現在滿屋子法官開了一段時間的會，滿腦資訊需要整頓又需要運動一下嘴皮的時機，此時手持一杯柳橙汁，無論面前的是來自哪國的法學先進，都是一座比較法分析的礦脈。想知道人民不信任司法在普通法系國家會不會發生，司法人員退休退養待遇縮水是否也在南美洲上演，毒品案件牽涉特別知識而排除素人陪審適用究竟是必然還是選擇，歐盟刑事合作對於第一線法官帶來什麼衝擊，拿起手上的柳橙汁，跨出腳步握握手，開口聊聊就知道了。更有意義的是，對方也會從這對話中認識台灣，多了解一點我們這樣一個大陸法體系的國家是如何走過法治與民主的辯論來到今天，現在又再往哪裡走去。

第一次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在爆量資訊中我看到的是台灣代表團與全世界以法治對話，甚至進一步推動合作的無窮機會。珍惜司法獨立為我們帶來的立足點，期望日後能有更多先進不吝為台灣的司法拿起柳橙汁，披袍走入與世界對話的大廳。

◆[回到目錄](#)



國際司法新觀點：有效率的案件管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陳彥志法官

於2018年10月14日至18日，筆者有幸與其他法官代表及隨員們一同參與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辦之第61屆國際法官年會，這是筆者第4次參與國際法官年會。本次年會共有數十個國家參與，臺灣身為第一級會員國，亦受邀前往，並且係以「TAIWAN」之名義出席年會，這也是少數我們得以臺灣名義參與的國際會議，實具有相當之意義。參與國際法官年會，除了有助於我們瞭解各國司法制度及實務運作外，並可藉由與國際法官間之互動，提升臺灣司法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助益臺灣國際地位之提升，並讓各國瞭解臺灣司法獨立之現狀，故筆者對於此次能以正式代表之身份參加此一盛會，著實倍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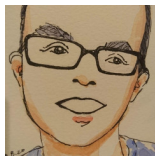
本次國際年會中，筆者所參與之研討組別係「第二（民事）研討組」，所研討之議題為：有效率的案件管理之對策（Strategies in effective case management）。因民事案件性質日漸繁雜及案件數量甚多，為節省人民之訴訟成本及避免訴訟遲延，如何有效率的進行案件管理，是各國所面臨之共同問題。筆者在會議中，除了提出書面報告外，亦參與討論，發現我國與各先進國家對於案件管理之方式並無太大差異，我國近年來對於案件管理所發展之政策，亦能與各先進國家之司法制度並駕齊驅。舉例而言：為節省當事人之訴訟費用及時間，各國採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透過

和解、調解及仲裁等方式，讓當事人在訴訟外即解決紛爭；另外，大部分國家會於審理程序前進行類似於我國準備程序之程序，確保當事人雙方提出必要之書狀，並協助雙方協議、簡化爭點，達到集中審理之要求，且探詢雙方利用ADR之可能性等。

在本次會議中，處處可以感受到主辦國摩洛哥政府對於此國際會議之重視，雖然該國治安大致良好，但網路上對於該國人民竊盜、詐欺等犯罪仍時有所聞，該國為維護各會員國代表法官之安全，除了在機場派員接機外，在議場外亦派有多位員警不定時巡邏，讓初次來摩洛哥的法官們心安不少；另外，摩洛哥素有北非花園之美譽，而本次會議地點馬拉喀什更擁有引人入勝的古蹟、現代化的都市、融合歐洲、非洲及阿拉伯風情等繽紛景致，且主辦國將晚宴舉辦在歷史悠久之「巴希皇宮」內，讓我們這群來自不同國家的代表，得以在此等細緻、饒富文化藝術的城市及建築裡，氣氛愉悅地彼此交流。筆者此次除與來自美國、加拿大、智利、瑞典、芬蘭及以色列等舊識法官寒暄外，也結識數位來自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哈薩克（明年主辦國）等國家之法官，彼此並不吝留下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以期會後如遇有法律問題，可以再行交流。

能在埋首案卷之餘，參與本次國際法官年會，除了能拓展國際視野，也能學習交流各國之法律制度，著實收穫很多，很期待未來能再次與會。

◆[回到目錄](#)



相忘於江湖我沒辦法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陳欽賢法官

第一次見到學長，他知道我喜歡看歷史書之後，第一句不是寒暄的話就是：「你怎麼看洪承疇？」

好難的問題，我吞了一團口水之後說「他讓那個政治黑暗時代少死了很多人，我給他正面的評價。」

學長還不放過我，接著問「那你怎麼看汪精衛？」

「負面」，我知道他下個問題是「那這兩個人有什麼差別？」

「汪精衛沒有機會證明他是遠見，還是只為了自己權力的漢奸？」

半個下午的聊天和一個晚上的一堆人喝酒（他喝很少）之後，我就知道這個前輩可以是我的心靈導師。

隔天，我傳了六個字給他「學長，相見恨晚。」

承他不棄，他回「我也是。」

於是，我開始聽他講他怎麼開庭，怎麼覺得自己誤判冤枉人家然後辭職去當律師再回來並且立志做一個溫暖的法官，怎麼看待社會對我們的批評，怎麼看待死刑和誤判.....

有一天，我不知道哪一條筋被雷打到，我問他「學長，你知不知道自己怎麼能變得這麼厚？」他先打哈哈之後，凝神回答「我不知道？」

「那你可不可以去想一想，然後來我們法院跟學弟學妹講？」

當被學弟妹敬重的學長是不知道怎麼拒絕不違反倫理的邀請的，感覺上這次換他吞口水，勉強地點頭答應。

我是真的很狡猾地想知道要怎麼做，我才能跟他一樣好。

而且他的一號摯友／我的院長，一天到晚叫我要辦演講，我找你的朋友也是剛好，還可以多見他一次。

學長那天的演講我不太滿意，因為他沒有教我們怎樣才能變成一個很厚又深刻的人。他只是一直鼓勵大家做一個溫暖的法官，然後跟我們講他在法庭上怎麼處理爭端？怎麼跟當事人講話.....

後來我知道，這事兒講不來的。你得去感受。

但學長不明說，他只傳達出我們應該用平等的心去對待當事人和律師。

認識學長之後，他丟了兩套大部頭書。明朝那些事兒和如果這是宋史（應該沒記錯吧）。我一邊看一邊跟他唉唉叫累，他只是對我微笑。

接著，我知道他生病。但每次去找他（其實只有兩次），每次見面，他總是跟我講我很可以，叫我不要灰心，他用眼神讓我知道一切努力都是有意義的。

學長走之前，我請他的二號摯友我的同學跟他講「我今天一直告訴自己，我要跟您一樣，努力做個溫暖的法官，一直到60歲退休。謝謝老天讓我認識您....」，然後那天開庭，我一直用力扮演一個有溫度的審判者，我知道這是他希望我做的。

他走之後，我一直在想：如果有一半以上的法官跟他一樣，我們一定可以獲得社會的尊重的。我們不需要去戰去嘴，不需要成天花力氣去解釋，不需要三不五時去滅火。

但我們就是沒那麼好！

今天有個學者分享給我很多律師對他的觀點和懷念（懷念到被判敗訴還尊敬他），我跟那位學者說，要做到學長這種程度，要：1. 有本事（這樣才會有自信），2. 夠認真（不然你開庭都在畫虎爛），3. 自己願意（成為一個溫暖和願意幫助當事人的人）。

雖然我知道，但我也知道自己未必做得到。

可是我知道，我們如果願意這麼做，學長在天上會笑著凝視我們！

◆[回到目錄](#)

造化隨順，風雅之誠—懷念林紀元法官

*陳樹村律師

30年前要分發到高雄地院初任法官時，當時法官訓練所的導師就有交代，到了高雄如果想要成為一個好法官，你可以去學習林紀元法官如何開庭，如果你有什麼需要幫忙的，也可以去找他。

到底是什麼樣的父母，什麼樣的家庭可以教養出這麼優雅的人？到底是什麼力量可以讓他如此莊重卻又如此恬淡？到底是什麼修養可以令人覺得高貴溫暖，不急不躁？這沒有來自父母良好的基因，充滿愛的家庭和自己本身的價值觀，任何人都做不到。謙謙君子，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縱然當了法官高高在上，也無一絲絲權利的傲慢。他總是那樣平和，那樣溫暖。律師開他的庭必須要準備，但心中不必忐忑不安，因為不必擔心挨罵，在法庭上各種觀點都可以充分討論，碰到精彩處，他竟脫口而出：「審你們的案讓我受益良多。」當事人只要開過他的庭，不管勝敗輸贏，最後的結果如何，對於他的審理過程，很少怨懟，更不可能懷疑到法官的操守，如果說林紀元法官會怎樣，那這個律師必定會自取其辱。一個人的清譽不必來自酷吏，只須來自待人誠懇，做事認真和對人的溫暖與尊重，而這也是他成為律師評鑑永遠第一名的原因。

2000年總統大選，他以無比的勇氣裁准了驗票，他沒有因事難而推託駁回，這是做為法官最難得的勇氣—承擔。這個裁定發動了史無前例的驗票工作，在高雄地院的大禮堂，一張張的選票被嚴格地檢驗著，那麼多的人力為何對這小小的選票盯得如此緊張？這是公平，這是正義，這是人民神聖的一票，紛爭必須解決，司法必須給個答案。所有的準備籌劃都是出自他的手，過程中的辛勞，他自掏腰包獎勵辛苦的工作人員，發言人不是他，最後的成果記者會不是他，因為他永遠只做事不居功。他的辦公室裡放著一小盤白色細砂鋪成的造景，我們曾經在窗邊，看著窗外愛河的流水，我說：「司法就像是法院和對岸的人民隔著一條河，如果沒有船，沒有橋，那人民又如何渡河？因此要讓人民能渡河總要有人彎下腰去，把自己變成中正橋或五福橋，人民才能過河。」你說：「在工作上把每一個案子盡心盡力辦好，就是最好的擺渡，小小的造景也是一個世界，你擅長宣導法律，行有餘力，你就作你自己，不要管別人怎麼說，只要是好的，不忘初心就可以了。」

臨危而不懼，責任攬自身；名利甘居後，為理願馳騁；仁厚納知己，開明擴胸襟；當機能立斷，遇亂而不驚；忍辱肯負重，功高不自居；臨弱可落淚，對惡敢拼爭；待人同理心，對事盡忠誠。

這就是您—

濃烈的人和您相處，就會變的恬淡；冰冷的人和您相處，就會變的有溫度。只要和您相處，您永遠都是典範值得尊敬。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許仕楓

執行編審：彭幸鳴、陳思帆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張佐榕、林臻嫻

